

法規名稱：二〇二五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組織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3300435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2
、6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二、本會置委員五十七人至六十三人，主任委員由臺北市及新北市（以下簡稱雙北）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二人至四人，由主任委員各聘（派）一至二人兼之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(一) 中央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代表。
- (二) 協辦縣市首長。
- (三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。
- (四) 競賽種類全國單項協會理事長。
- (五) 全國及雙北體育總會代表。
- (六) 雙北市政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首長。

前項聘任委員任期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，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本會委員於聘（派）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簽報臺北市政府核定後解聘（派）之：

- (一) 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。
- (二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(三)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。
- (四) 藉職務之便，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。
- (五) 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本府形象。
- (六) 因故無法行使職權。
- (七) 違反行政程序法自行迴避規定。

解聘案件核定後，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解聘事宜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六、本會幕僚作業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及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派員兼辦之。